

历代兵制

(宋)陈傅良 著

目录

卷一·周.....	01
卷一·春秋.....	04
卷一·秦.....	07
卷二·西汉.....	10
卷二·王莽.....	14
卷二·东汉.....	16
卷三·三国.....	20
卷三·八阵图赞（并序）.....	23
卷三·两晋.....	26
卷四·南朝.....	30
卷五·北朝.....	34
卷五·隋.....	39
卷六·唐.....	41
卷七·五代.....	50
卷八·宋.....	55

卷一·周

周制：王畿千里，近郊五十里（宅田、士田、贾田），远郊百里（官田、赏田、牧田、牛田）。郊为乡六，乡百里，通十为同，为百里者十，提封九万井九十万夫之地。除山川、沉斥、城池、邑居、园囿、经路三万六千井，为六万四千井六十四万夫之地。除公田九分之一，为五十万二千夫。又以一易、再易、三易，通之三分去一，为三十五万四千夫。率三百五十家赋一乘（四丘为乘，故曰丘乘），积六乡为千乘，而馀率七家赋一兵，积六乡为七万五千人。此六军之制也（《周礼》所谓甸，即《司马法》所谓成也。四甸为县，四县为都，则成十为终，即《周礼》二县加之半。十为同，即《周礼》四都。凡六乡十同，盖四十都也，特异名耳）。二百里曰州，州为六遂，遂如乡之法（郑氏云：异其名，示相变耳，遂之军法如六乡）。三百里曰野，野为甸（甸一作稍，家邑之田，大夫采地）。四百里曰县（亦曰邦县），县为小都（小都之田，卿采地）。五百里曰疆，疆为大都（大都之田，公采地）。都通为鄙（所谓都鄙），为寰内诸侯治之。皆如遂之法（郑氏曰：自远郊以达于畿中六遂之地，有公邑、家邑、小都、大都）。畿方千里，为千里者十，如乡之除，为三百五十万四千夫，赋车万乘，卒七十五万人，为军者十，此通畿之师也（牧野之师，约兵七十万意者，通畿皆发）。随处 狩，自成什伍（案：《礼》：惟

为社事，单出里民，惟田竭作。此见狩，比屋作兵），大司马递而征之（案：大司马教兵，号名有县鄙、家乡、官野之异，等物有诸侯、军吏、都、乡遂、郊野之别，此见递征）。十年而役一遍，凡三家可任者，率十有一人（所谓上地可任者家三人，中地二家五人，下地家二人，籍其大数，三家为十一人。

《司马法》：自夫三为起屋数。盖以此也），则终身无过一再给公上事。盖先王忠厚之至，更劳均佚，不欲穷民之力。递征之法，非偏摘也（郑氏云：凡用役者，不必一时皆遍以人数计之，使劳佚递均也）。盖乡遂以次，全军充调，不离部曲。

案：传记如周有南国之师，晋有九州之戎，宋有空泽之甲，皆全军更役。在军之士，无非乡旅，相望守助，犹之田里。家有羨卒，隶于师长、闾里，故不失守备。传记：少康一旅，出于一成。《鲁颂》僖公千乘，赋于百里，与《公刘》三单、《左氏春秋》书社之法，皆比屋通数，非谓兵之制也。鲁三郊三遂，可六军而止三军，亦递征也。

古者五侯九伯，二伯专征，而诸侯皆共四方之事，畿兵不轻出也。

案：《诗》文王《出车》：“我出我车，于彼牧矣（九牧之地）。自天子所，谓我来矣。”幽王《大车》、《渐渐之石》，为东劳西逸，而有不遑朝矣之叹。更以《周礼》、《司马法》参考，王有四方之事，则冢宰征师于诸侯，曰：“某国为不道，征之以某年月日，师至于某国。”小宰掌其戎具，虎賁氏奉书以牙璋发之（《诗·常武》：“王命卿士，大师皇父，整我六师”，冢宰也。“王谓尹氏，命程伯休父，左右陈行，戒我师旅，率彼淮土”，小宰戒司马出征也。程伯为司马，见《史记》），则畿兵不轻出也。在《易》未济之象，高宗伐鬼方，三年有赏于大国。则虽天子亲征，亦用诸侯之师（《诗》

：“周王于迈，六师及之”，则知所至皆成六师）。刘文公平丘之会，对晋人曰：“天子之老，请帅王赋，元戎十乘（《司马法》论戎车之名，周曰元戎，先良也）。”则虽王人莅师，毋过十乘，以为先行。宣王复古北伐，其制如此。平王东迁，以王人戍申、戍甫，《扬之水》始刺之。然春秋之初从王伐郑，犹有陈、蔡、卫人。二百四十年间，王人会伐屡矣，未尝见师之出。唯败绩茅戎，王师自出，《春秋》深讥焉（见《史记·世家》）。赧王伐秦，尚从天下锐师，以知畿兵不用，其力常完也（《豳》诗周公东征有四国，盖以师从。《春秋》王人子突救卫，不书师）。

凡王畿千里，车万乘，六军递用千乘。而寰内诸侯各从其国之制：诸侯大国百里，车千乘，三军，用五百乘（《春秋左传》“成国不过半天子之军”）；次国七十里，车七百乘，二军，用三百三十乘；小国五十里，车五百乘，一军，用一百六十五乘。率天子用十之一，次国、大国十之五，小国三之一，皆足成军之数。唯无侯作帅，卿帅之以奉天子，诸侯率教卫以赞元侯，伯、子、男帅赋以从诸侯（寰内外所以不征同者，寰内有递征入卫之劳，各从其国制，而寰外共四方之事，劳佚适等也）。

卷一·春秋

春秋诸侯见于传者，虽未尽信，变更王制，略可考也。鲁自禽父三军，《诗》称“公徒三万”，举成数也（实三万七千五百人）。成公元年，谋伐齐，作丘甲，丘各一甲（《司马法》：四丘出甲士三人。丘甲，丘各出甲士一人）。明年，战于鞞，四卿于是乎舆尸以出（前此，《春秋》未有累书帅师者）。襄公十一年，三桓改作三军，盖三分鲁而各征其一。季氏使其乘之人，以其役邑入者无征，不入者倍征。孟氏使其半为臣，若子若弟。叔孙氏使尽为臣，不然不舍。至是，中军削矣。昭公五年，遂舍中军，四分公室。季氏择二，二子各一，皆尽征之，而贡于公。季氏专一军，而孟、叔各专一军之半，公无军焉。八年，于红，自根牟至于商、卫（根牟，鲁东界。商，宋地，鲁西南境，卫北邻也），革车千乘。故邾人告吴曰：鲁赋八百乘，邾六百乘。盖竭作也。哀公十二年，用田赋，始以夫田为赋，大变丘乘之制，民无余力矣。齐桓公相管仲，叁国为二十一乡，工、商之乡六，士乡十五。五家之轨为五人之伍，十轨之里为五十之小戎，四里之连为四戎之卒，十连之乡为十卒之旅。五乡一军，公将其一，高、国各将其一，凡三军，教士三万人，车八百乘（参周法，车增三百乘，徒捐三万人。《吴子》云齐桓募士五万，未详），盖如乡之法。五鄙：三十家为邑，十邑为卒，十卒为乡，三乡为县，十县为属，五属各一

大夫。自邑积至于五属，为四十五万家。率九家一兵，得甲十万；九十家一车，得车五千乘。可为三军者四（长勺之战，桓公自谓有带甲十万、车五千乘，盖其斥地甚大，非齐旧封），盖如遂之法。以通国之数而递征之，率车用六之一，士用十之三，大略仿周，变从轻便（当时地广，参用周畿之制）。至郑简公时，公孙舍之，公孙侨帅车七百乘伐陈，始竭作。子产修庐井之法，而兵止丘甲，其后遂兵赋矣（制用甲兵）。楚、吴、越、秦，初无井牧之法。楚自武王始为军政，作荆尸以伐随戎，分二广而为三军（斗伯比曰我将吾三军）。成王地方千里，城濮之战，左右师溃，唯中军之卒不败，则犹武之旧。然而东宫之甲，若敖之六卒，申息之子弟，略见于传，往往非古。公子婴齐为简之师，组甲被练，皆创名之。康王为掩始并衍沃，牧皋隰，赋车籍马，而有车兵、徒兵、甲盾之数。灵王斥地益大，陈、蔡、不羹，邑赋千乘，于是有五帅（《左氏传》：吴人败诸豫章，获其五帅）。至平王又始为舟师。吴、越不详见。吴王僚伐楚，空国而二将。夫差伐齐（《左氏传》哀公十一年），盖可见者四军。其后益强，带甲之士十有三万，黄池之会，三军皆万人（按：《国语》“三将军三万人”，《吴越春秋》“三万六千人，有中校、左右军”）。勾践栖于会稽，甲盾五千人。其始伐吴，发习流二千，教士四万，君子六千，诸御千人（其名不一，已见其非古制）。其再伐吴，自将中军而分左右、私卒（《吴越春秋》亦云：中分其师为左右军，安广之人率君子六千以为中阵，为之私卒）。战国相并，诸侯斥地益广，而丘乘之法坏。田齐地方二千里，带甲数十万。临之中七万户，而卒固已二十一万，一家而三兵矣。王创为技击，以兼桀宋五千乘之国，号称东帝。赵地方二千里，带甲数十万，车千乘，骑万匹。然武灵王变胡服，灭中山五百里，犹三军也。孝成王

卒百万矣。赵括长平之败，丧师四十五万；而破燕栗腹，兵二十万。李牧败匈奴，亦车千三百乘，骑万三千匹，百金之士五万人，馔者十五万人。魏自惠王以武卒奋，凡武士二十万，苍头二十万，厮徒十万，车六百乘，骑五千匹。至安王时，秦围大梁，悉比县胜甲以上为戎士三十万。韩地方九百里，带甲数十万。燕地三千里，带甲数十万，车六百乘，骑六千匹。栗腹之败于赵也，二军六十万，车二千乘。楚地方五千里，带甲百万，车千乘，骑万匹。顷襄王失鄢、郢，北保于陈，收东地兵尚十余万。大抵战国之制，胜甲以上皆籍为兵。

齐桓、晋文始为召募、科民之法（《吴子》：齐桓募士五五，晋文召为前行四五），而是时秦有陷阵，楚有组甲被练，越有习流君子之军。迨至战国，益尚骑射，而技击、武卒、锐士、胡服、百金之习行于中国，后世诈力之兵用矣（技击之法，得一首而受赐金。武卒，衣三属之甲，操十二硕之弩，负矢五十个，置戈其上，寇胄带剑，赢三日之粮，日中而超百里。中试则复其户，利其田宅。锐士，功赏相长，五甲首而隶五家。胡服，以金铛饰首，前插貂尾为贵职，武士冠尾之冠、纓胡之纓、短后之衣。百金，禽将赏百金）。

卷一·秦

秦自襄公始列诸侯，有田狩之事，而不能遵周礼。至春秋，繆公霸西戎，作三军（ㄅ之役，三帅，车三百乘），置陷阵（《吴子》：秦置陷阵三万）。哀公救楚，车五百乘（鲁定公五年），为户籍什伍。孝公用商鞅，初为辕田（孟康云：“三年爰土易居，古制也。商鞅爰田，自在其处，不复易居。或曰爰田与晋作爰田同。”案杜预云：“分田之税应入公者，爰之所赏之众。”爰、辕古通用），遂破井田，开阡陌。以前、后汉参考秦法：五户为伍，十户为什；百户一里，里有魁；五里一邨，邨有督；十里一亭，亭有长，长有两卒，一为亭父，一为求盗；五亭一乡，乡有牧、三老、游徼；小于乡曰聚，聚有嗇夫；十亭一县（万户），县有令、丞、尉，不满万户为长。凡亭间之道，南北为阡，东西为陌（司马贞《史记索隐》云：“《风俗通》：南北为阡，东西为陌。河南以东西为阡，南北为陌”），阡经陌纬。东汉《光武纪》有千秋亭、五成陌，而《地里志》有毕陌、陕陌，《酷吏传》有京兆阡、南阳陌，盖即其地名云。曹植诗曰：“东西经七陌，南北越九阡”，其制犹存云（《唐韵》注“经三里为千”，《玉篇》千通作阡）。以周百步之亩加之，凡二百四十步为亩（通一易、再易、不易之数），听民买卖，随力所及，不限多寡。凡民年二十三傅（音附）之畴官（畴官，田畴之长），则给公家徭役。给郡县一

月而更，谓更卒；已复给中都一岁，谓正卒；已复屯边一岁，谓戍卒。凡战，得一首，赐爵一级。爵有十八级（后通关内侯、列侯二十级）：一曰公士（步卒之有爵者），二曰上造（百卒之长），三曰簪（车御），四曰不更（在车右，不复与凡更卒同），五曰大夫（在车左），六曰官大夫，七曰公大夫，八曰公乘（虽非临战，得乘公车，故曰公乘。军吏之爵最高者），九曰五大夫（自公士至不更皆士也，自大夫至五大夫皆军吏也），十曰左庶长，十一曰右庶长（即左右偏裨将军），十二曰左更，十三曰中更，十四曰右更（庶长、三更，所将皆庶人更卒），十五曰少上造，十六曰大上造，十七曰驷车庶长，十八曰大庶长（自左庶长至大庶长，皆卿、大夫、军将也。少、大上造言主上造之士也。驷车庶长言乘驷车而为众长也。大庶长，大将军也）。盖皆以战功相君长。昭王始有锐士、虎贲八百万，车千乘，骑万匹，而分三军。长平之役，年十五以上悉发，非商鞅之旧矣。始皇并天下，分为三十六郡，置守、尉，尉掌佐守，典武职、甲卒（即材官之属）。而郡县兵器，聚之咸阳，销为钟钲遽；讲武之礼，罢为角抵。自战国时，秦与山东戍卒仅存五百余万，至是杀伤益众。而北筑长城四十余万，南戍五镇五十余万，骊山、阿房之役又七十余万。兵不足用，而后发谪矣。先发弛刑，次诸尝逋亡人、赘婿、贾人，次治狱吏不直者，次隐宫徒刑者（隐宫，宦官），次以尝有市籍者，次大父母、父母尝有市籍者。凡在里门之左，一切发之，谓之间左之戍。未及发右而二世立，如始皇计，尽征材士五万人卫咸阳，教射禽兽，令自赍粮，民不聊生，而胜、广起矣。周章之戏，楚兵百万，秦发近县不及，乃放骊山徒、奴产子受兵以击盗。及周文破关东，盗益起，又发关中卒东击盗，而阿房不罢。章邯将三岁，亡失已十数万；其降楚也，坑新安南又二十余万人。

而 关下军将皆贾竖，一啖于利，沛公入而秦遂亡。

商鞅破井田，不过斥大疆理以便耕，聚、亭、邮、乡、县犹古遗法。然而古人寓兵于农，藏用不示，是以民习于教而无斗狠，上藉其力，下安于义。自鞅始明以战悬为刑赏，以多杀为爵级，以怯斗为役隶，使斯民要利于上，非战无繇。由是秦人之俗，尚武暴，弃礼义，虽能卒致强盛，而楚之衅具起矣。昭襄之际，征调无度，民非商君之旧。至始皇混一，罢讲销兵，意谓士散于天下，而利器专于京师，可以弭患。不知斩木揭竿，无非战具；苍头、厮役，往往皆贾勇豪杰也。养成戎心，困以苛政，彼干赏蹈利而无礼义之习，何有于秦哉！盗遍山东，二世不悟，方且纳赵高之邪计，过为阻深，以示强大。章邯百万之师，势在呼吸；长史欣请事咸阳，留司马门三日不得进。此秦之所以亡也。

卷二·西汉

汉大抵依秦制，凡民二十三为正，一岁以为卫士。每立秋斩牲于郊，名曰𦍋。兵官皆肄孙吴兵法六十四阵，名曰乘之。季冬，天子大会飨赐，观以角抵，罢遣（《王尊传》：常以季冬或正月行幸曲台，临飨，罢卫士）。

按：《魏书》曰：“汉承秦制，三时不讲，惟十月车驾幸长安水南门会，五营士为八阵，名曰乘之。”

二岁为材官、骑士（材官自秦有之。《志》云：秦置材官于郡国，高帝常命天下选能引关蹶张、才力武猛者，以为轻车、骑士、材官）。八月，太守、都尉、令长、丞尉会都试课殿最。水处为楼船，边郡太守各将万骑行障塞。年六十五乃免就田。又自十五以至五十六出赋，人百二十为一算，为治库兵车马（秦孝公十四年始为赋，汉兴算赋）。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，不人自行，其行者不可往便还，因便往一岁一更。诸不行者出钱三百，入官以给戍者，是为过更（更有三品：每一月一更，谓之卒更。贫者欲得雇更钱，次直者出钱雇之，月二千，谓之践更。繇戍谓之过更也）。有事以羽檄发材官、骑士，以备军旅（如高祖十一年，发上郡、北地、陇西车骑、巴蜀材官。吕后五年，发河东、上党骑屯北地。宣帝神爵元年，发三河、颍川、沛郡、淮阳、汝南材官诣金城）。文帝始以铜虎符代檄。当时各因其地，以中都官号将军将之（时以卢卿为上郡将军，魏

为北地将军，周灶为陇西将军），事已则罢。京师之兵，止南北军及中尉缦骑、郎中令诸郎、城门校尉屯兵。北军属太尉，南军属卫尉。武帝更太尉为大司马、大将军，以宠将帅；而北军分八校尉，以中垒领之（中垒、屯骑、步兵、越骑、长水、胡骑、射声、虎贲凡八）；中尉为执金吾，而置三辅都尉属焉；郎中令为光禄勋，而置建章营骑属焉，后更名羽林骑（选陇西、天水、安定、北地、西河、上郡良家子能骑射者，期诸殿门，故置期门、羽林。又所从军死事者子孙，养羽林，教以五兵，号羽林孤儿）。元狩间，兵革数动，士物故者动以万数，民多买复，征发之士益少。于是发谪吏，次谪民，次谪戍，次七科谪（吏有罪一，亡命二，赘婿三，贾人四，故有市籍五，父母有市籍六，大父母有市籍七），而又多赦罪人、亡命、弛刑徒者从军。初，高、文世用兵，中尉兵属卫将军，尚屯关中。至元鼎六年，中尉卒始发矣。边兵不贍，至出武库。昭帝始元间，始募奔命（应劭曰：常兵不足，权选精勇，闻命奔走，故曰奔命），及命恶少年、吏有告劾亡者（师古曰：被告劾而逃亡）。宣帝神爵间击羌，发三辅、中都官徒弛刑及应募飞、射士、羽林孤儿、胡越骑以益边兵，盖北军亦出矣。

唐杜佑《通典》云：“兵制可采，惟有汉氏。重兵悉在京师，四边但设亭障。又移天下豪族，辇居三辅陵邑，以为强干弱枝之势。或有四夷侵轶，则从中命将，发五营骑士、六郡良家；二师、楼船、伏波、下濑，咸因事立称，毕事则削。虽卫、霍勋高绩重，身奉朝请，兵皆散归。”案：汉将军置以征伐，无员职，佑言命将旋罢，是矣。又案：汉兵郎官无员数；虎贲千五百人，而多不过千人；羽林左八百人，右九百人；八校各七百人，至东汉不过三千五百三十六人；执金吾、缦骑五百二十人（或曰三百人），至东汉不过六百人（魏王朗奏：汉金吾

骑从六百)；卫尉所领诸宫掖门都侯、剑戟卫士，至东汉不过二千五百人；十二城兵虽不见数，然亦不过门置一侯，以掖门司马所掌考之，多至百八十人，少或三十八人，则城门领于一校，大略可见。高祖晚征黥布，用留侯计，发关内兵合中尉卒三万人卫太子，军灞上。惠帝末年，陈平、周勃为将相，始以吕氏故屯兵荥阳。文帝备胡以三军。景帝七国之变，太尉周亚夫乘六乘传出击吴、楚，而大将军窦婴监军荥阳。皆因军设屯，事已即罢。武帝虽置关内都尉，领如郡国，亦无营垒。而佑谓重兵悉在京师，非也。

汉制虽曰因秦，然多近古。盖民有常兵而无常征之劳，国有常备而无聚食之费。当是时，故将之家，亦为给赋（见孝惠元年诏）；宰相之子，均调戍边。是以繇有复算，有减逋，有更贷，则得为君上之恩。至于将相，废置惟时，或中都公卿，或边郡守、尉。御史大夫出为护军（韩安国），不为左迁；酒泉太守即命破羌（辛武贤），不为异数。而又御军之法简肃精明：云中战士上功幕府，差首虏六级，赏典辄格；屯田上奏以六月戊申，不越旬日，玺书已报；轮台之诏，败亡不掩；卫、霍行封，得丧相除。可以概见，其时无有壅蔽诞谩之患。若乃赏赉虽或无常，廩饩悉皆有量：京师将校比二千石，塞下戍卒月谷二石六斗有奇（东汉亦人日廩米五斗，见《李固传》，注云：升少故五升）。是以终汉之世，上无叛将，下无骄兵。诸侯七国，变生仓卒，备御素具，南征北攘，连兵数年而邦本不摇，诚有以也。

《南北军记》云：南北军，汉制也。古者天子之都必有重兵焉，所以壮根本而严卫翼也。上天之象，以羽林为天军；黄帝之圣，以兵师为营卫。规天摹圣，则爪牙之卫，讵可一日而缺诸？汉高祖皇帝以神武之资，躬持三尺，纠合义旅，凶

鍪而介冑，其勤五载，缚婴斩羽，而后天下合为一。任罢之兵，佚诸农田，巴渝、北貉，无勤远人。卧鼓包戈，将与天下安于无事矣。然方是时，狃狃北张，蛮睢南粤，窃壤植大；强宗豪姓，盘互关东。而材官、骑士，散在郡国，虎符与檄召而后来。帝室皇居无武卒、骑士以镇之，殆非所以防未然而窒不轨也，此高帝建军之本意与？夫天下形势，惟地与兵。汉始都洛阳，从蒯敬及张良议，即命车驾西都秦故地，左 右蜀，太华、泾渭，表里而襟带，金城千里，岿然天府之固矣。南北二军，负城环拱，路 营巡，棋罗星布。平居无事，虎视眈眈；四征不庭，如火发发。而又卫尉藩护，金吾徼巡，武库司兵，司马禁掖，章沟、虎威昼挥夜呵。戎心奸胆，战栗骇落，无敢弗率于我天威。镇安四方，巩固万世，兵威地利，两兼得之。信乎！高祖贻燕子孙，规模宏远也。

卷二·王莽

莽夺民田为王田，仿古井牧，置五威将帅七十二人分镇天下，而命十二将帅偏裨以下百八十人专事北伐。又以七公六卿兼号将军填名都，中郎将、绣衣执法各五十五人分填边郡，而内置司命军正，外设军监十二人。又依《周官》之文，分六乡、六尉、六郊、六队（音遂），乡一帅，尉一大夫，郊一州长，队一大夫、属正。又内置大夫，外置大司马五人。将军至吏士，凡七十三万八千九百人。仍赐州牧及县宰皆兼将军、偏裨、校尉之号，又有猪突、勇、锐卒、虎牙、五威兵、竟（音境）尉、九虎将军、捕盗都尉之属，置辄不罢，盖不可胜数。

三代国容不入军，军容不入国。《仪礼》吉凶宾嘉达于天下，而军礼独载于大司马法。若国有师田之事，则县师始受法于司马，以作民。六官亦惟小司马职掌不悉书，而军司马、舆司马、行司马皆不备官，有事斯置。其不欲观兵盖如是。自秦以战马为爵，卒以自毙，而王莽又滋彰焉。凡公卿至于守宰，皆兼将校之称。一切募兵，号为猪突，征天下明兵士六十三家数百人，以备军吏。所以示民，无非逆德凶器。顾方疑天下之轧，已重弩铠之禁。吝虎符之发，求以为安，而绿林、新市群盗已起，海内豪杰皆杀其牧守，自称将军。旬月之间，遍于天下，败亡之祸，速于暴秦，可不戒哉！

莽兵大抵因汉，而纷更其制，不一统属，民不堪扰。又务

自揽权，虽遣将不与兵符，必请而后动。其伐边乃欲同时俱出，至久屯者数年，常二十余万人仰给县官，野有暴骨。而京师卫卒，亦三岁不得更代。由是民怨益作，莽遂大败。

案：莽昆阳之战，州郡各选精兵，牧守自将定会者四十二万人，余在道者千里不绝，其他拥众累数十万者通天下。盖汉自武帝征伐之后，数世涵育，不见烟火之警。迨及始、元之间，民户一千三百二十三万有奇，是以郡国甲士所在而足。及寻邑大败，尽弃山东之众，北军精兵号九虎者尚数万人，亦可以见汉家养民强国之制。然自莽亡扰，干戈竞作。至于光武还定郡县，或空置守长。中元末年，方才四百二十七万，十余一二，无复曩时之盛矣。